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并按上述通知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新租赁准则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相关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